



「臺北南山廣場的幸福時刻」攝影比賽簡章

活動宗旨：臺北南山廣場座落於松智路與松仁路之間臺北最核心的信義計畫區，為臺北市第二高摩天大樓。以創意綠建築為主軸，其造型狀似雙手合掌，從傳遞幸福的角度，還原最真摯的尊重與祝福，寄予「為臺灣祈福」之意涵。在以人為本的『凝聚』概念下，從精神層面轉化為實務，締造持續流轉、風生水起的正向能量，以及人文薈萃的豐富面貌，讓世界的商業與精彩能在此串聯、綻放光彩！

主辦單位：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策劃執行：台北攝影學會

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之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

主題：以臺北南山廣場的主體建築／內部空間環境（以公共空間為主）為元素，用創意捕捉在臺北南山廣場的幸福瞬間。

拍攝器材：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皆可，不限手機、類單眼相機、單眼相機等。

作品規格：1.照片不限彩色、黑白，張數不限。

2.輸出尺寸為 5X7 吋，若拍攝尺寸不符比例，請以長邊 7 吋為影像縮放基準，作品不得留白。

3.連同照片一併交付作品數位 JPG 或 TIFF 檔，有效畫素需高於 1200 萬畫素，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，檔名為：姓名-作品名稱。

4.每張作品背面應貼妥詳細填寫之報名表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收件日期：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2 月 27 日止(送達為憑)

收件地點：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6 號 4 樓，親送或郵寄均可

(親自送件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截止，例假日/國定假日除外)

收件人請填「台北攝影學會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臺北南山廣場的幸福時刻攝影比賽」字樣

獎勵：南山金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南山銀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50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南山銅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30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最美建築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最迷人城市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最有創意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南山產物特別獎-溫暖視界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南山產物特別獎-親子視界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南得優選獎：30 名，各得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南得佳作獎：50 名，各得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參賽規則：1.參賽作品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收連作。作品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；不得後製（加、疊、剪、挪移等合成）或抄襲他人。作品以一次拍攝完成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，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
2.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（不得冒名頂替）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3.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，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主辦單位享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4. 除南得佳作獎外，其餘獎項每人限得一獎。
5.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6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8. 參賽者視為認同並接受本項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不予遞補，並追繳獎金獎勵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。

作品評審：預計 2019 年 3 月上旬，由主辦單位擇日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評審。

得獎公布：預計 2019 年 3 月底，公布於「南山人壽官網」、「南山產物官網」、「台北攝影網 (<http://www.photo.org.tw>)」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通知)。

洽詢專線：台北攝影學會 02-25429968 陳小姐

「臺北南山廣場的幸福時刻」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姓 名	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題名		性別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· 歲
拍攝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單眼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眼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.....		
作品理念 (50 字內)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日)	(夜)
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			
<p>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因侵權所生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、著作人格權，約定為主辦單位所享有；主辦單位具有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>此 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簽章：..... 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..... 註：20 歲以下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			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			
<p>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南山)為辦理「臺北南山廣場的幸福時刻」攝影比賽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之：</p> <p>一、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二、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。三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包含南山人壽、南山產物、台北攝影學會、及與南山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，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。四、參賽者得以書面向南山請求行使個資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若屬南山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南山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五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</p>			

※請詳細確實填寫報名表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※本表可影印使用，貼妥於作品背面。